

彰化縣縣立竹塘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。
- 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。

貳、評鑑原則

- 一、績效原則：建立符合學校需求之課程評鑑制度，以對課程與教學負責。
- 二、改進原則：透過評鑑檢討修正課程計畫，提高課程與教學品質。
- 三、主動原則：藉由課程設計與教學檢討回饋，提升教師教學成效。
- 四、客觀原則：提供客觀資訊，以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實施之參考依據。

參、評鑑單位

由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進行初評，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複評。

肆、評鑑方法

採多元化方式實施，如教學檔案、自評表、檢核表、問卷調查、訪談、座談會等方式，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。

伍、評鑑項目

- 一、學習領域課程(部定課程)評鑑：
包括學習領域課程(部定課程)設計、學習目標的規劃、重大議題的融入、跨領域結合的安排等。
- 二、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評鑑：
包括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的規劃、教學歷程、學校本位課程活動及學習成果與發表等。
- 三、教師教學評鑑：
包括教師運用的教學方法、教學資源的結合、補救教學的方式及教學成效等。
- 四、學習評量評鑑：
依成績評量要點對學生實施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結果，作為課程調整之回饋準據。

陸、評鑑期程

- 一、初評：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每學期末進行課程結構、課程計畫、教學與評量實施評鑑。
- 二、複評：教務處彙整初評意見後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進行複評。

柒、評鑑結果

做為改進學校總體課程、改善課程結構、修改課程計畫、提升課程實施效率、編選教學計畫、提升教學與學習成效、增進教師自我覺察與成長、並進行評鑑後之檢討，以為擬定新學期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之依據。

捌、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縣立竹塘國中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表

編號	評鑑項目	評鑑結果	建議事項（請列舉）
1	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織運作與成效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
2	學校課程計畫與實施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
3	各領域課程計畫與實施（各領域）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
4	各領域學習節數時數安排之適切性（各領域）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
5	彈性/校訂課程內涵之適切性（各彈性課程）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
6	彈性/校訂課程學習節數的時數與運用之適切性（各彈性課程）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
7	重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之適切性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
8	學校行事與課程計畫之適切性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
9	課程計畫與教師教學之適切性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
10	課程計畫與學習評量之適切性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
11	其他_____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

評鑑人員簽名_____

日期_____

彰化縣縣立竹塘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設計	課程 整體 架構	1. 教育 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 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					
		3. 邏輯 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4. 發展 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
	領域 / 科目課程	5. 素養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
		6. 內容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	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	
		7. 邏輯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
	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
		8. 發展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彈性學習課程	9. 學習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
	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	
		10. 內容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						

		結構	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	
	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
	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
		11. 邏輯 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
	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
		12. 發展 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
		課程 實施	各 課程 實施 準備	13. 師 資 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
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			
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			
14. 家長 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		

		15. 教材資源.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	
		16. 學習促進.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
	各課程實施情形	17. 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	18. 評量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
	課程效果	領域 / 科目課程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0. 持續發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	彈性學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						

	習 課 程		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2. 持續 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課 程 總 體 架 構	23. 教育 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
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									

[學校特色課程] 評鑑

- 一. 評鑑對象：(課程名稱)
- 二. 評鑑層面：設計、實施、效果
- 三. 執行歷程
- 四. 反思與回饋